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小字第1106號

原告 盧文斌

被告 劉思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5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48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第4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1日至桃園市○○區○○000巷0
02 0弄00號之原告住家中裝設抽油煙機，然因被告施工不慎且
03 未按照說明書指示安裝，致抽油煙機吊掛後摔落不能使用，
04 瓦斯爐、牆壁磁磚亦因此受損，原告共受有抽油煙機12,500
05 元、牆壁磁磚及毛巾桿7,500元、瓦斯爐修復3,450元等損
06 害，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施工前後照片、報
11 價單、抽油煙機原廠安裝說明書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
12 至55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
1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15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6 為真實。

17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8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19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因可歸責
20 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21 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基此，原告本
22 於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抽油煙機12,500
23 元、牆壁磁磚及毛巾桿7,500元、瓦斯爐修復3,450元等共計
24 23,450元之損害（計算式：12,500+7,500+3,450=23,45
25 0），為有理由。而原告請求金額逾此部分，未敘明其受有
26 何損害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佐證，難屬有據。

27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4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5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06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7日
07 起（見本院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4 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7 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4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陳香菱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06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0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9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